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SBCR

電話號碼 : 2810 206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馬淑霞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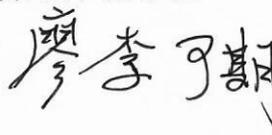
馬女士: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及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7 月 7 日聯席會議跟進事項

就 2020 年 7 月 8 日來信中議員提出的跟進事項，政府的
回覆見附件。

保安局局長

(廖李可期  代行)

2020 年 9 月 22 日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及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7 月 8 日來信

就《香港國安法》所提出的問題

有關個別口號是否觸犯《香港國安法》 [3/7/2020 信件]

1. 言論和表達自由在香港受法律保障。但該等自由並非絕對，若行使自由時涉及非法行為，便超越受法律保障的界線，可受法律制裁。
2. 《香港國安法》第三章訂立了四種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每宗個案是否構成犯罪，須視乎個案的事實與情況而定。

如何理解《香港國安法》的字句和各條文的規定 [7/7/2020 信件 Q1、Q3]

3.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院在審判有關案件時，會對《香港國安法》的有關條文作出理解，與處理《基本法》、《中國國籍法》及其他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一樣。
4. 法院在適用《香港國安法》的規定時，會考慮該法的立法目的、上文下理(例如第一章總則)，並參考其他有關資料(例如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決定(草案)的說明及關於《香港國安法》(草案)的說明)。
5. 在理解《香港國安法》中「國家安全」一詞的意思時，須考慮該法第一章總則所列出的立法目的和全國人大的相關決定。後者表明該決定是為了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等目的而作出，並明確指出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香港國安法》亦已清楚訂明四類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

《基本法》的「根本性條文」 [7/7/2020 信件 Q4、Q5]

6. 《香港國安法》是為了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及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權益而制定。《香港國安法》第四條規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第二條則規定，關於香港特區法律地位的香港特區《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規定是《基本法》的根本性條款；香港特區任何機構、

組織和個人行使權利和自由，不得違背《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的規定。

7. 權利和自由的行使應受《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關於香港特區法律地位的原則限制。這點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一致。言論、新聞、結社、集會、遊行、示威、離境、私隱等權利和自由並非絕對，而是可以基於國家安全、公共秩序等理由受法律限制。

與香港特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有關的條文 [7/7/2020 信件 Q6、Q7、Q36]

8. 《香港國安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香港特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該款所指的「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是指有關人士須按照香港特區適用法律(包括《香港國安法》)簽署文件或者宣誓。
9. 香港法院曾在關於選舉提名的聲明及就職宣誓的案件中裁定，作出聲明或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是一項實質上的要求。作出聲明或者宣誓的人必須真誠地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
10. 如在履行法定、行政或司法職責的過程中有需要考慮作出聲明或者宣誓的人是否符合上述實質要求，應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和證據作出決定。
11. 《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任何人經法院判決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即喪失作為候選人參加香港特區舉行的立法會、區議會選舉或者出任香港特區任何公職或者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該規定沒有就被判犯罪者喪失資格設定時限，可被理解為永遠喪失資格。現行《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9(1)(c)條也規定已被裁定犯叛逆罪的人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香港特區國安委） [7/7/2020 信件 Q8、Q9、Q10]

12. 《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訂明香港特區國安委的職責。第四十三條第三款進一步訂明，行政長官會同香港特區國安委可為採取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的措施制定相關實施細則。經制定的實施細則是香港法律的一部分。

13. 《香港國安法》第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區國安委負責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並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監督和問責。
14. 《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第二款訂明，香港特區國安委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至於執行有關決定的機構或人員的行為是否同樣不受司法覆核，需要看有關個案的事實及情況而定。

關於分裂國家罪和顛覆國家政權罪 [7/7/2020 信件 Q12、Q16、Q18、Q19]

15. 《香港國安法》已清楚列出所規定的四類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所有元素。除犯罪行為外，控方必須證明相關犯罪意圖(例如是否知情、是否故意)，被告人才會被定罪。這亦反映了《香港國安法》第五條所規定的其中一項原則，即：「法律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依照法律定罪處刑；法律沒有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不得定罪處刑。」
16.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規定，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指明的「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行為之一的，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即屬犯罪。雖然指明的行為不一定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但是控方必須證明被告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的行為「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
17. 制定《香港國安法》的目的包括維護國家安全，保持香港特區的繁榮和穩定，以及保障香港居民的合法權益。《香港國安法》第四條規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第二條則訂明，關於香港特區法律地位的《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規定是《基本法》的根本性條款。香港特區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行使權利和自由，不得違背《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的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的言論、新聞、結社、集會、遊行、示威、離境、私隱等權利和自由並非絕對，而是可以基於國家安全、公共秩序等理由受法律限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制定《香港國安法》的過程中已考慮人權因素。第二十條的規定與保障人權的規定一致。
18.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及二十三條所規定的「協助」或「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分裂國家或顛覆國家政權的犯罪行為，須由控方舉證和詳細指出被告人的行為和意圖構成犯罪。被告人是否犯罪須看有關證據，最終由法庭按事實和情況而裁定。
19.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所指的「其他非法手段」是指「武力、威脅

使用武力」以外的其他非法手段。由於該條文沒有限定所使用的手段必須違反刑事法，所以「其他非法手段」可被理解為任何違反法律但沒有使用「武力、威脅使用武力」的手段。至於如何判定情節是否嚴重至構成「嚴重干擾、阻撓、破壞」，則可按常識理解該語句的字面意思。

關於「煽動」及「宣揚」 [7/7/2020 信件 Q14、Q15、Q25]

20.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二十三及二十七條所規定的「煽動」實施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及「宣揚」恐怖主義的犯罪行為，須由控方舉證和詳細指出被告人的行為和意圖構成犯罪。被告人是否犯罪最終由法庭按事實和情況而裁定。

關於恐怖活動罪 [7/7/2020 信件 Q21、Q22、Q23、Q24]

21.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控方必須證明被告人為指明的目的而「組織、策劃、實施、參與實施或者威脅實施」該條指明的「造成或者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的恐怖活動」才可判被告人犯恐怖活動罪。何謂「嚴重社會危害」則可按常識理解該語句的字面意思。

22. 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列出兩個量刑幅度。何者適用視乎犯罪行為有否「致人重傷、死亡或者使公私財產遭受重大損失」。

23. 第二十六條規定，為恐怖活動組織、恐怖活動人員、恐怖活動實施提供培訓、武器、信息、資金、物資、勞務、運輸、技術或者場所等支持、協助、便利，即屬犯罪。此罪行的犯罪意圖在具體案件中應由法庭裁定。

關於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7/7/2020 信件 Q27 至 Q32]

24.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所指的「非法提供」、「涉及國家安全的國家秘密或者情報」、「其他形式的支援」、「引發...憎恨」、「嚴重後果」等片語，法庭在具體案件中可參考立法目的(包括《香港國安法》第一章所列出的總則)、有關條文的文意及其他相關材料去理解。至於案情是否構成第二十九或三十條所訂罪行，則視乎具體情況而定。

關於處罰的規定 [7/7/2020 信件 Q13、Q17、Q20、Q26、Q33]

25.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至二十三條關於「首要分子」、「積極參加的」、「其他參加的」、「情節嚴重」、「情節較輕」等規定如何適用於具體案件中的被告人，須由控方舉證和詳細指出被告人的行為和意圖構成犯罪，以及

他在犯罪構成中的角色和地位。被告人的刑責最終由法庭按事實和情況而裁定。

26.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六十四條的規定，第二十六及二十七條所指的「沒收財產」指「充公犯罪所得」。
27. 《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一及三十二條只會在被告人實施該法規定的犯罪行為才適用。根據該法第六十四條的規定，第三十一條所指的「罰金」指「罰款」，由法庭判定。第三十二條所指的「追繳、沒收」亦由法庭判定及執行。

關於不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的犯罪和處罰的規定 [7/7/2020 信件 Q34、Q35、Q37]

28. 《香港國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款和第二款的分別在於前者的主體有實施該法規定的犯罪，而後者的主體雖然違反該法規定，但因任何原因沒有被追究刑事責任。根據第一款的規定，對於犯罪的非永久性居民「可以獨立適用或者附加適用驅逐出境」，是指可視乎情況決定是否獨立適用或者附加適用驅逐出境這種處罰。就第二款的規定，即非永久性居民違反該法規定，但因任何原因沒有被追究刑事責任的，也可以被驅逐出境。香港特區有既定機制規管遞解離境的問題，可依據既定機制依法處理有關情況。
29. 《香港國安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不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在香港特區以外針對香港特區實施該法規定的犯罪的，適用該法。由於《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及三十條訂立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所以第三十八條也適用於在香港特區以外針對香港特區實施第二十九或三十條規定的犯罪。例如外國人在香港特區以外針對香港特區而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或人員」實施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訂明的行為¹即屬犯罪。

¹ 有關行為包括：

- (一)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動戰爭，或者以武力或者武力相威脅，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造成嚴重危害；
- (二) 對香港特區政府或者中央人民政府制定和執行法律、政策進行嚴重阻撓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 (三) 對香港特區選舉進行操控、破壞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 (四) 對香港特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 (五) 通過各種非法方式引發香港特區居民對中央人民政府或者香港特區政府的憎恨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警務人員執行《香港國安法》下的職務 [7/7/2020 信件 Q11、Q38]

30. 警務人員是按照法律執行職務。《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訂明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在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可以採取的措施，包括七項在第一款列出的措施，而行政長官會同香港特區國安委已根據第三款制定相關的實施細則。該等實施細則具有法律效力，是香港法律的一部分。執法人員須按實施細則的規定行使獲賦予的權力，其決定可受司法覆核。
31. 市民如發現警務人員有不當的行為，或對警務人員的行為有意見，可按現行機制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投訴警察課負責處理所有涉及警務人員的投訴。市民亦可按其個別情況諮詢法律意見。

《香港國安法》第五十四條 [7/7/2020 信件 Q39]

32. 任何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五十四條所採取的措施，均需符合香港特區的相關法律規定。
33.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訂明，對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人入境、逗留和離境，香港特區政府可實行出入境管制。一如既往，入境事務處會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按香港法律及入境政策處理出入境事宜。

由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管轄的案件的處理 [7/7/2020 信件 Q40]

34. 《香港國安法》第五十七條訂明，根據第五十五條規定由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管轄的案件的立案偵查、審查起訴、審判和刑罰的執行等訴訟程序事宜，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嚴禁刑訊逼供和以威脅、引誘、欺騙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證據，不得強迫任何人證實自己有罪。相關人員會依法偵查案件。

對《香港國安法》的解釋權 [7/7/2020 信件 Q2、Q41、Q42]

35. 《香港國安法》是香港特區法律的一部份，對香港特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具有約束力。各機關有義務落實該法律的各項要求，切實擔負起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確保該法律在香港特區得到有效執行。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四條，香港特區法院依照《基本法》第十八

條所規定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法律審判案件。有關的適用法律包括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香港國安法》。至於某項行為有否違反該法的規定則需視事實和實際情況而定，違反規定的後果亦不能一概而論。

36. 根據《憲法》第六十七條，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職權包括解釋法律。《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五條亦訂明，該法的解釋權屬全國人大常委會。
37. 《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第二章第四節就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法律解釋權作出規定。例如第四十五條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可在以下情況解釋法律：(1) 法律的規定需要進一步明確具體含義；(2) 法律制定後出現新的情況，需要明確適用法律依據。
38. 至於《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二條，屬原則性條文，規定香港特區本地法律規定與該法不一致的，適用該法規定。「香港特區本地法律」指《基本法》第八條規定的香港原有法律、香港特區立法會制定的法律和香港特區法院的判例。本地法律是否與《香港國安法》的規定不一致，須看實際情況而定，不能一概而論。